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6日，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股份认购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确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认购人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票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31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即“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51,351股(含1,351,35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9,999,989.60元(含39,999,989.60元)。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	----	---------	---------	--------	------

1	厦门国都申瑞汇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机构投资者	507,000	15,007,2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2	宁波昱融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338,000	10,004,800.00	有限公司	现金
3	铜陵励志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202,000	5,979,200.00	有限公司	现金
4	中创伯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机构投资者	101,351	2,999,989.60	有限公司	现金
5	罗帅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203,000	6,008,80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1,351,351	39,999,989.60		

（二）缴款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10日08:00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13日17:00

（三）认购程序

1、2017年11月13日（含当日）17:00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7年11月13日（含当日）17:00前，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发送电子邮件至mwcontacts@mediwelcome.com，同时电话确认。

公司传真：010-56831890；

联系电话：010-5683199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11月13日（含当日）20: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并确认认购人和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后，通知认购人股份

认购成功。

三、股票认购缴款账户

(一)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60 元；

(二) 认购款=29.60元/股×认购数量；

(三) 入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

户名：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03326100019589415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者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投资者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投资者本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注意事项

(一) 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

(二)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底单上注明认购人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

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后，或在2017年11月13日（含当日）20:00之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认购人应及时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鲁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楼6层606

电话：010-5683 1999

传真：010-5683 1890

特此公告。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